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12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明賢

劉組長玉娟

紀錄：賴宏睿

出席會議代表及人員(職稱略)：

一、醫界代表：

陳威明代表	彭家勛 (代)	林恒毅代表	林恒毅
張文瀚代表	林富滿 (代)	魏 崢代表	林寬佳 (代)
洪乙仁代表	彭忠衍 (代)	楊純豪代表	江雪萍 (代)
侯勝茂代表	廖秋燭 (代)	鄒繼群代表	劉俊麟 (代)
李發焜代表	李妮真 (代)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邱冠明代表	洪芳明 (代)	劉靜怡代表	劉靜怡
陳作孝代表	林慧雯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康義勝代表	康義勝
林三齊代表	楊馥櫻 (代)	黃銘德代表	黃銘德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賴旗俊代表	吳國鳴 (代)	朱紀洪代表	朱紀洪
李思智代表	李思智		

二、指定列席代表(職稱略)：

簡嘉良 項正川 劉慧卿 王世典 孫建偉 黃暉庭

三、醫院陪同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韓佩軒	谷祖棣	賴彥壯	潘尹婷	余正美	張志銘
許寶華	馮震華	賴宏睿	劉家雯	顏宥幃	高軒偉
韓承儀	陳慧如	王素美	蔡燕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追蹤

- 一、序號 1，個別醫院虛擬總額工作小組討論會議，相關重要決定事項於共管會議上持續進行報告，並於新任組長就任另安排下一次會議時間，持續列管。
- 二、序號 3，同意解除列管，請臺北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請上傳率<50%之 8 家地區醫院至本組了解原因及困難，請朱理事長益宏併同出席，並視需要提供協助。
 - (二)檢驗(查)影像及結果上傳率監測報表，嗣後不再主動回饋「月」上傳報表，以提供「3 日內」報表為主。
 - (三)有關署本部醫務管理組前收集各醫院建議不納入上傳率計算之檢查(驗)醫令(如術中檢查或有影像無報告等項目)，請追蹤署本部辦理進度。
- 三、序號 4，有關 112 年 Q2~Q4 目標點值及正成長貢獻率之基期，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持續列管。
- 四、序號 5，有關現行風控方案之新醫院管理方式，俟個別醫院虛擬總額工作小組研議之「個別醫院總額目標管理方案」有共識後再提共管會議討論，持續列管。
- 五、餘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第一案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嗣後住診醫療利用之簡報，醫院類別地區一般醫院請增加以病床數 250 床為分類，並將癌症醫院(2 家)分別列出，以精準一般住

院之每件單價申報情形。

二、部分負擔新制於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請各院務必提前完成系統預檢。

三、有關「醫院總額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之「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十項之案件比率」，請臺北業務組依程序請署本部研議刪除或排除居家醫療案件。

四、餘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穩定點值配套措施(回補)續辦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 111Q3、Q4 回補金額遠低於上限 1 億點，對點值影響有限，且對攤扣占率高之醫院有所助益，經共識同意持續辦理，並納入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為例行性作業。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 112 年 Q1 目標點值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2 年 Q1 之目標點值經共識同意調整為 0.925，嗣後目標點值仍應以前次會議決議 0.93 為基礎目標，滾動檢討。

二、請臺北業務組向署本部確認本分區 PVA/MEA 還款方式及金額等，俾掌握本分區相關還款金額事宜。

陸、臨時動議

案由：新北市宏仁醫院合併新北市祐民醫院並自 9 月起搬遷至新址營運，懇請自今年第四季起將兩家醫院目標管理點數與單價管控合併後，計算新醫院目標管理點數與單價管控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於下次共管會議列為討論案第一案，並請宏仁醫院列席。
- 二、部分與會代表反映新北衛生局要求該地區老舊醫院合併遷址一案，由臺北業務組函該局，提供有關醫院合併而擴床等會議紀錄，並請日後副知本組，以利掌握合併是否依衛生局要求等內容，供共管會議討論研議。

柒、散會 (17：01)